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法学专业教育研究

吴昌昊

(银川能源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750100)

摘要: 当前, 社会经济迅猛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和机遇。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法学专业学生不仅需要掌握扎实的法律理论知识, 还必须具备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 这是因为法律不仅仅是书本上的条文, 更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工具。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相结合, 不仅能够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专业人才, 也能够激发他们的创新创业精神, 为学生在法律领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此, 本文首先阐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法学专业教育意义, 接着提出行之有效的教育策略, 以期帮助法学专业更好地满足创新创业教育需求, 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法律人才。

关键词: 高校; 创新创业教育; 法学专业教育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日益多元化, 法学专业学生面临的挑战也更加复杂。法学专业教学需要与时俱进, 不断更新教育理念, 以适应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创新创业教育注重学生创新思维的挖掘, 要求贴近社会生活实际, 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就业能力, 这与法学专业教育的应用性特征异曲同工, 将二者有机融合可以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法学专业教育意义

(一) 有利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思维

在新一轮教育变革浪潮中, 法学专业教学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尤其是在创新创业教育大环境下, 重构法学专业显得十分重要。所以, 既需要及时更新法学知识体系, 又要注重培育法学专业学生的创新意识, 这样可以让学生走出传统的法学教学框架, 让他们积极思考法律相关知识在科技、互联网等领域的运用情况。同时, 高校围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法学专业教学, 学生既能更好地了解传统的法学知识, 又能在新时期的法制语境下使他们的思维方式更具灵活性、创造性。另外, 学生能更好地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和法治环境, 并能使他们在遇到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时, 能更有远见地解决问题, 这样才能为推动法律行业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二)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在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 通过改革法学专业教学可以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这是因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将受到高度重视, 需要学生掌握现实环境中所要运用的专业知识, 法学专业教学不能只局限于教材、课堂中的知识, 更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教师需要逐渐提高对实践教学的重视, 这对学生今后的事业发展非常重要。随着实践能力的提高, 学生能够深层次

理解与认知法学专业知识, 从而确保更好地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如, 教师通过开展模拟法庭、法律咨询等活动, 学生可以实践过程中持续强化自身的法律思维, 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 主动承担起应肩负的社会职责, 这将有助于他们成长为出色的法律从业者。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法学专业教育策略

(一) 重视更新教学观念,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观念不仅会影响教学方式的选择, 也将影响最终的教学效果。在创新创业教育视野中, 教师首要任务就是更新自己的教学观念, 全面了解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明确法学专业中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 提高对实践教学的重视度, 同时兼顾好理论与实践教学。在实际教学中, 教师需要结合具体情况主动转变法学专业教学方式, 并积极响应“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号召, 将创新创业教育的思想、要求和内容更好地融入法学专业教学中, 使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着重培养他们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而提高他们的综合就业能力。同时, 教师也要密切联系创新创业前沿政策、时代发展新要求, 及时调整与优化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并将创新意识、创业能力作为主要培养目标与内容, 以此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明确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 增强他们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性与自主性。

(二) 精准定位课程教学, 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在法学专业教学中, 教师应该紧紧围绕创新创业教育要求, 密切联系法学教学内容, 对教学目标进行拆解、细化, 精准定位法学专业教学, 由此针对性优化法学专业课程体系, 全面提升专业教学效率。具体如下: 第一, 开设限定选修课程。教师根据创

新创业要求,开设限定选修课程,如,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并主动转变专业教学模式,促使教学氛围与社会实践相贴合,以此为创新创业学生输送源源不断的“知识养分”。值得注意的是,限定选修课程要纳入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确保这些课程覆盖全体学生,由此在增强他们法治意识的同时,不断提升其创新创业意识。第二,明确各门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并在课程大纲中有所体现,确保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到课堂内容、教学方式以及考核评价中。第三,培育重点课程。如,律师法课程,教师对“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相关内容进行讲解的时候,需要结合真正工作环境设置实践任务,学生通过模拟活动能够对管理机制、设立流程以及设立条件产生更为深刻的理解,更好地感知法治精神。第四,注重学科交叉融合。课程开发人员应该主动与自然学科、心理学以及经济学等学科进行联系,开设交叉融合课程,如,国际贸易法、数字经济法等,学生通过学习这些课程内容,不仅能掌握传统的法学专业知识,也能掌握其他学科知识,而且也能生成融合性、前瞻性思维,进而成为社会所需的创新型法学人才。

(三) 注重深化教学改革, 变革优化实践教学

在法学专业教学中,教师为了更好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需要重视实践教学的开展与优化,具体如下:第一,教师以问题为导向在实践教学开展模拟庭审、小组研讨以及案例分析等活动,促使学生正确认识创新创业,有效内化所掌握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同时,教师也要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教育优势,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构建法学专业翻转课堂,由此拓展实践教学空间,有效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第二,拓展校内外实践活动。首先,教师应该充分利用校内法学类社团、法律援助中心等,组织相应的法学实践活动,确保学生在处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事务过程中,持续增强自身的创新创业素养、实操能力。其次,学校应该主动向律师事务所、公检法机关等机构寻求合作,全方位展现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单位的设立过程、运行方式等,鼓励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形成自己的创业方案。第三,定期组织法学专业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中,不仅仅能增强学生的创业能力、创新意识,他们的团队协作意识、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也会增强,更为重要的是学生在创新创业中遇到挫折、困难不轻言放弃,进而使学生成为实践性、综合性人才。

(四) 构建“专创融合”平台, 增强学生学习效果

构建一个数字化法学“专创融合”平台,其核心目标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力量,打造集教学、实践和创新于一体的全新法学教育环境。这一平台的建立,旨在实现法学教育资源的广

泛共享,进一步促进学生与教师之间的互动交流,同时加强学生之间的协作学习。首先,该平台将包含多个模块,如在线课程、虚拟实验室、案例数据库和模拟法庭等,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实践、创新创业空间。在线课程模块将使学生能够随时随地访问高质量的法学教育资源,而虚拟实验室则提供了一个模拟真实法律操作环境的平台,让学生在虚拟空间中进行法律实践操作。案例数据库模块将汇集大量的经典和最新案例,供学生分析和研究,从而提高他们的案例分析能力。模拟法庭模块则为学生提供了一个模拟真实法庭辩论和审判的环境,帮助他们锻炼法庭辩论和法律应用能力。其次,平台还将集成创新创业相关的资源和工具,例如创业指导、项目孵化、法律服务市场分析等,这些资源和工具将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这些创新创业资源帮助下,学生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创业的基本技能,为他们未来的创业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在这样的教育模式下,学生不仅能够掌握扎实的法律理论知识,还能够通过各种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创新思维,成长为满足社会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

三、总结

总而言之,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不仅是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关键路径。对此,通过实施重视更新教学观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精准定位课程教学,优化课程体系设置;注重深化教学改革,变革优化实践教学;构建“专创融合”平台,增强学生学习效果等策略,可以充分发挥出创新创业教育价值,有效提高法学专业教育质量,进而向社会输送高素质法学人才。

参考文献:

- [1] 徐月笛.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教育融合研究[J].高教学刊,2023,9(30):55-58.
- [2] 钱思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律教育融合发展路径研究[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20,3(14):69-72.
- [3] 胡剑锋,李一飞,魏宏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法学专业教育研究[J].锦州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8(02):6-10.

作者简介:吴昌昊,男(1994年1月—),汉族,宁夏银川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银川能源学院法学讲师,宁夏宁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等。